

黄陵县人民医院两院区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人民医院

甲方住所：黄陵县土德路 96 号

乙方（中标服务商）：黄陵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新区龙湾小区房产服务中心 3 楼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要求，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黄陵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LZC-CS-2026-005）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金额
1	两院区保洁服务	医院范围内保洁、生活垃圾及医废垃圾收集暂存、医院范围内所有被服收送发放服务等。	月	1 年	¥1696000.00 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说明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医院范围内保洁、生活垃圾及医废垃圾收集暂存、检验服务、两院区所有被服收送、发放管理等。

保洁服务包括日常保洁、清洁、消毒等工作内容，涉及清扫、擦拭、消毒、打蜡、打磨等专业性操作、生活垃圾的收集运送、医废垃圾的收集运送等工作，保持医院室内外环境的清洁卫生，为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家属创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产、生活、就医环境。乙方应根据采购要求，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物业养护、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为医院后勤社会化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保证医疗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并保证医院服务质量和形象上升一个新台阶。

三、服务期限：

(一) 服务地点：黄陵县人民医院（旧院区（土德路 96 号）新院区（利园社区福泽路 8 号）

(二)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履行期限三年（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四、服务要求

1、保洁设备要求

乙方需自行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设备清单。

2、其他服务要求

(1) 甲方负责提供病区、诊区室内垃圾桶（篓）、医疗垃圾袋、各种地垫、保洁管理人员办公室、办公桌椅、文件柜以及现场运作所需场所及水电能源。其他各种服务耗材都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自行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劳保及防疫物资、保洁用品及其他一切耗材。

(3) 乙方自备电脑、指纹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乙方自行负责员工更衣柜及其他保障物资。

(4) 保洁人员须统一服装，乙方须为每名保洁人员提供夏装、春秋装、冬装工作服各两套，以保证保洁人员在不同季节服装更换。

(5) 乙方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并不限于岗位职责、培训、安全、应急响应、作业指导书、品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制度和流程。

(6) 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控感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乙方要严格遵守医院控感规章制度，严禁收集、运输、买卖医疗废物，并具有具体的承诺。

(7) 乙方所提供使用的清洁、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产品、保洁设备等，必须是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予以使用的优质产品。所用消毒剂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批准予使用的，对人体无伤害，并符合医院感染科的要求。由于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人员造成的伤亡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9) 乙方应提供患者对保洁工作满意度评价的反馈渠道或平台。

(10) 乙方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11) 病区、诊区垃圾暂存间及医院集中暂存间及转运桶（含生活垃圾桶及医废垃圾桶），以现有数量为基数，出现破损不能使用，由甲方负责补充；如垃圾量增大，由甲方增加新桶。

(12) 垃圾转运人员的身体状况，需按照医院疾控最新规定定期体检，保证人员身体健康，费用由服务商承担；转运人员防护保障措施，由乙方承担。

(13) 医院楼宇外立面清洗：服务期内对医院瓷砖外墙的楼宇需要进行清洗的，由乙方负责清洗，该项服务为专项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产生费用不超市场行情的前提下另行支付乙方。（中标方负责生产安全及楼体完整，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已包括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等）、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员工食宿费、办公经费、劳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费、专项服务、企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合同总价为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696000.00元）。

3.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国家关于医疗废物一线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保障相关规定，甲方每月向乙方两名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人员，单独增补专项补贴：每人每月150元，按月随服务费一并结算。

4、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提供后勤服务。月度服务费用以合同既定费用组成为基础，结合现场实际配备人员数量、在岗情况、当月实际服务工作量、各科室月度考核得分，并逐项核算人员费用、保洁耗材、垃圾处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每月由乙方按期报送月度服务费结算表及配套明细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核定当月应付金额，作为月度付款唯一依据。

六、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月度付款。每月月末由甲方按照《黄陵县人民医院保洁工作考核标准》(附件)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月考核合格后，支付当月金额的100%，考核得分需大于等于90分以上为合格；平均得分大于等于80小于90扣除月服务费的5%；平均得分大于等于70小于80扣除月度服务费的10%，以此类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款项计算：月度服务费=月度内所对应各月份服务费之和-质量考核扣减。

2、月度内所对应月份服务费=月应付服务费-月分项人数扣减

3、月应付服务费=成交金额/服务月份

4、月分项人数扣减=月应付服务费*(月实际缺少的分项人数/《人员配置总清单》中最低配置人员数量)

5、质量考核扣减=《黄陵县人民医院保洁工作考核标准》进行扣减。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后勤服务费结算表(一式六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四) 如需要信息化平台服务，信息化平台由乙方自备。

(五) 信息系统免费开放接口同时需承担对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服务期满后，如服务商变更，需向新服务商的信息系统免费进行数据迁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需要的人员。

2、甲方有权依据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通过与乙方协商，增加或减少保洁服务外包范围。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相关岗位工作、劳动纪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经甲方告知后，乙方及时做好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自告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报给甲方。

4、甲方要求乙方保洁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服务人员数量要求：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31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需要，负责做好甲方保洁服务外包中责任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

2、乙方应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和培训教育，要求其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相关岗位工作职责，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落实保洁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险等待遇。

4、乙方应及时为劳务人员配发服装、工作所需工具，进行统一管理，并做好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5、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或失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按进行相应的赔偿。如需相关部门鉴定的，可依据相关部门的鉴定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如乙方保洁服务人员没有按岗位职责的要求全面履行工作任务，造成甲方办公楼、住院部、门诊部等公共区域发生安全事故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除外）。

7、乙方保洁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该人员：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由乙方进行人员调整或另行安排的工作；
- （7）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安全要求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若因管理的过失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财产被盗、发生火灾等损失和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做好安全管理服务的同时，遵守甲方有关的现场管理制度配合维护好甲方的整体形象。

(4) 建立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5) 项目经理，需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物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年龄应小于55周岁；项目主管需有大专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物业项目工作经验，年龄应小于55周岁。管理人员应派驻现场，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响应。

9、服务内容：

(1) 室内保洁：负责医院室内清洁卫生（包括内墙、玻璃、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电视机、空调内机表面、楼梯、扶手、走廊、窗户、纱窗、窗帘、门、门框、门帘、宣传栏、指示牌、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屋面楼顶等）。

(2) 室外保洁：①负责医院院落、道路（包括公共区域、连椅、垃圾桶、栏杆、扶手、活动器材，宣传牌、指示牌、标识牌、灯箱、路灯、幕墙等）的保洁工作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送工作。②负责草坪、绿篱内垃圾的清理；负责工作区所有电梯的保洁。

(3) 工作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应按照院内垃圾清运时间专人收集、清运。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乙方应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 卫生间专人保洁，男保洁员打扫男卫生间，女保洁员打扫女卫生间。

(5) 住院部病床实行一床一巾，拖布、抹布集中洗涤，集中发放。

(6) 急诊科、产房、NICU、ICU、血透、手术室等特殊科室的保洁员夜班应跟随科室具体工作安排要求，机动调配。门诊区域应设置夜间保洁巡回，住院部区域应设置夜间保洁巡回。

(7) 对全院不锈钢设施不定期的进行清洁，保持表面干净、无灰尘（包含电梯轿厢、不锈钢门、门套、不锈钢楼梯扶手、不锈钢宣传栏等）。

(8) 按照控感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12-2016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2016）的要求。

10、其他服务

①全院所有病区病床床单铺设和撤出由乙方负责。

②合同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有院内施工项目（新建楼宇除外），施工完成后的区域保洁服务，也包含在本项目中。

③按照医废收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安排专人收集和管理，要求每半年对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常规体检。

④保洁人员同时兼具控烟监督员职责，需佩戴控烟袖标并主动劝阻院内吸烟人员。及时巡回，发现烟头及时清理。

11、乙方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保，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解决，医院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乙方所雇用的人员基本工资不能低于延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必须承诺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有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二）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黄陵县人民医院保洁工作考核标准》

（三）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设备进行保洁工作；

（四）服务承诺内容。

1、所有保洁人员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证明；

2、所有保洁人员在区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的证明；

3、保证所有保洁人员需身体健康，年龄 18—60 周岁，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配置相应比例男女保洁员。

（五）原有人员接收与稳定用工承诺

1、甲方将现有在岗工作人员/后勤人员共 名（名单详见附件）整体移交乙方，乙方原则上须全数接收，并与移交人员沟通协商、双向选择。若人员不愿入职乙方，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自人员移交手续全部办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单方解除本批次人员用工关系，亦不得对该批次人员实施经济性裁员。

本条款不限制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员工存在严重违纪、失职、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定过错情形时，依法单方解除用工关系。

九、特殊要求：

(一) 因甲方为一所县级医院，就诊患者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甲方组织服务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保洁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保洁服务合同：

1、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保洁合同；

2、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保洁合同。对于造成医患损失的，依据鉴定给予赔偿，涉及法律或司法处理的，除赔偿外解除保洁合同；

3、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保洁合同；

4、每月对中标服务商按照《黄陵县人民医院保洁工作考核标准》（附件一）考核细则考核，一年服务期内3次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5、单一问题每年累积出现5次（含）以上，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鉴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五、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黄陵县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

附件一《黄陵县人民医院工作考核标准》

附件二《黄陵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细则及要求》

附件三: 《科室服务考核评分汇总表》

《月度人员及耗材耗用确认单》《后勤服务费结算表》



甲方: (公章) *王辉*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辉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0日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立富*

王浩楠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0日